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计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锚定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的总目标，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和“四个新”重大任务，细化推进《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推动制造强市建设取得新突破，结合泰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全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聚焦我市“1+4”主导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建设质量效益好、产业竞争力强的制造强市，打造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创新中心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泰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开票销售规模突破1万亿元，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质量效益优。制造业增加值率稳步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5万元/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产业韧性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42%，重点产业核心环节配套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水平高。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创资源进一步聚集，人才活力不断激发，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彰显，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8%左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8件，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效率大幅增长。

——数实融合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显著壮大，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达13.5%左右，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绿色发展好。全市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7%，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明显。

——竞争实力强。优质企业梯队规模持续扩大，培育营收超百亿元工业企业12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600家，高新技术企业1900家以上，A股上市企业25家，形成一批国内国际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

制造强市建设指标体系

| 重点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目标 |
| --- | --- | --- | --- |
| 质量效益 | 1 |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45 |
| 2 |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7 |
| 产业韧性 | 3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 42 |
| 4 |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市外贸出口额的比重（%） | 14 |
| 创新水平 | 5 |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 2.8 |
| 6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 38 |
| 数实融合 | 7 |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 70 |
| 8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3.5左右 |
| 绿色发展 | 9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幅度（%） | 17 |
| 10 | 工业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8 |
| 竞争实力 | 11 | 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数（家） | 12 |
| 12 |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家） | 600 |
| 13 | 制造业A股上市企业数（家） | 25 |

到2030年，制造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1+4”主导产业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创新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领航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壮大，泰州制造向泰州创造、泰州智造跃升。

二、重点举措

（一）聚力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5年，“1+4”主导产业产销规模突破9000亿元，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68%。其中，大健康产业体系规模达4000亿元，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汽车零部件和精密制造、化工及新材料、光伏和锂电四个特色产业集群规模达5000亿元。到2030年，生物医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两个国家级集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做强“1+4”主导产业。**大健康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化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现代中药、生物药等医药制造业，提升保健食品、特医食品、预制菜等食品产业规模，打造国家级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集群，鼓励重点船企提升“两高”船型比重，推动重点船配企业提升关键设备配套能力。汽车零部件和精密制造集群，支持龙头企业产能提升，鼓励零部件企业抢占新能源汽车配套赛道。化工及新材料集群，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光伏和锂电集群，打造光伏、锂电产业承接和融合应用高质量发展核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内容均需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培育世界级集群。**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健全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泰连锡生物医药集群、通泰扬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探索产业创新合作平台共建共享，推动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水平迈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壮大新兴未来产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不断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布局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氢能、深海深地空天等未来产业新赛道，积极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谋划打造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产业竞争力。**持续推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密切加强与重点央企、头部企业对接，定期赴重点地区开展产业推介和产业链供需对接等活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嵌入国内国际供应链体系，不断提升产业供应配套水平。优化市领导挂钩重大项目机制，研究制定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本地专业化招商人员培养指导意见，用好产业链图谱、投资地图、招商地图，组织市（区）、园区开展“小分队、点对点”招商活动，实施5亿元以上项目在线跟踪监测，推动产业重大头部项目整体谋划突破。到2025年，培育具备产业链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8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到2025年，全市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重点园区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到2030年，全市重点园区制造业协调发展、错位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5. **统筹主导产业体系布局。**以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动全市域科学布局大健康产业，构建以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为核心，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和沿江健康制造板块为两翼，一批大健康产业园区为支点的“1+2+N”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立足各市（区）产业资源禀赋，以重点开发园区为主要载体，进一步优化四个特色产业集群布局，促进“一市（区）一主一特”发展。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2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专业园区承载力。**持续开展工业企业资源节约利用综合评价，深入开展重点园区高质量项目建设“三比一提升”行动和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市级以上重点园区优化管理运营机制，完善设施配套，深耕主导特色产业领域，引培一批优质企业，建设一批高能级平台，突破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的龙头项目，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级。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的区域创新体系。到2030年，“1+4”主导产业关键核心领域技术装备基本具备自主供给能力。

7. **建设高水平科创载体。**统筹全市资源，围绕产业创新需求部署高能级科创平台，嫁接江苏省产研院创新网络，建好用好市产研院等平台，通过培育建设、改制加盟等方式加快布局一批专业研究所。推进兽用生物制品技术创新中心、南医大泰州医药产业研究院实质运营，提升中科院大化所泰州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ICGEB泰州区域研究中心等机构运营质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离岸创新中心，促进本土创新和离岸创新双向联动，力争到2025年，离岸创新中心新增入驻项目（企业）3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机制，推进扬子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快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2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产业技术攻关基础再造。**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梳理编制“卡脖子”技术清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导向计划，每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10个以上、新增省级新技术新产品100个。落实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积极推广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加快优质基础产品和先进工艺“一条龙”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跃升。到2025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8，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稳步提升。到2030年，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升，涌现更多知名品牌。

10. **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以健康食品、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老旧设备装置更新改造，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补齐质量、环保、安全等发展短板，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50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品质泰州建设。**全力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持续推进质量品牌示范工程，完善各类计量、标准、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功能，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各级质量奖、江苏精品等，力争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质检（计量）中心4个，新增省级质检（计量）中心7个，争创省级以上质量奖17个。推动专利标准融合创新，实施高价值专利领创行动，推进中国（泰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运营，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强化标准引领，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每年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制造服务融合。**落实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增强科技、金融、大数据等服务要素供给，引导企业加快发展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大力推广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15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20个，力争培育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4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70%以上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到2030年，“1+4”主导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13.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发挥数据产业集团总集成商作用，运营好数据交易中心，主动承接长三角一体化溢出效应，加大数字领军企业招引力度，积极培育云计算与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数据产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深入开展制造业“千企诊断”服务活动，分行业分层次培育标杆工厂梯队，支持企业加大5G等信息基础设施、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投入力度，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每年争创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互联网标杆工厂8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建设工业互联网生态圈。**加快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5G网络覆盖面，形成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引培一批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解决服务商，支持龙头企业对标行业智能制造领先水平开展集成应用创新，牵头打造供应链协作等示范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标识解析应用向重点行业渗透延伸。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1000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4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突出中小企业轻量应用，鼓励龙头企业规模化推广数字化转型经验和成熟应用，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快速成型，力争每年创建星级上云企业400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5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促进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到2025年，工业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8%以上，国电泰州电厂、国信靖江电厂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30年，力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17. **加快节能技术产品应用。**围绕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持续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定期组织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推动一批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入围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和清洁生产，建立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装置能效清单，每年组织实施节能绿色改造项目10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深入推进绿色制造，推动重点企业开展产品碳排放对标和碳足迹认证，树立绿色转型发展标杆，每年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示范10个以上。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努力打造绿色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落实能耗总量、强度“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要求，贯彻落实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分类别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清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行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大育强优质企业梯队。到2025年，优质企业数量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接近15%。到2030年，新兴产业领域涌现一大批创新型优质企业。

20. **壮大领航企业。**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大力引进世界500强、全球行业100强、国内行业50强、细分领域5强企业和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鼓励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兼并重组，增强生产要素整合能力，提升产业链“关键单元”控制力。到2025年，培育省领航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做强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动态优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引导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做强主导产品、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每年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培育创新型企业。**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育苗工程”和“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小升高”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直接融资、市场开拓，大力推进科技招商，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到2025年培育“瞪羚”“（潜在）独角兽”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提升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到2025年，数字泰州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融合，产业数据价值进一步挖掘。到2030年，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23.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外资通过跨国并购、离岸业务等方式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润再投资和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资创新融合发展。开展贸促服务助企行活动，高质量服务参与实施RCEP，培育壮大新材料研发、中医药服务、数字贸易等服务产业，争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境外贸易、投融资和生产服务网络，提升“走出去”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一件事”改革，推广使用“苏服码”，融合“泰企通”平台与“苏企通”“一企来”服务功能，打造“一企来办”泰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策咨询、办事信息查询、办理企业求助事项、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在线办理、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好差评”和效能监督等8大服务功能。完善政策计算、精准推送功能，便捷申报惠企项目，实现惠企政策“一键直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高产业数字化治理能力。**基于全市公共数据平台，整合利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评价成果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大数据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泰州市产业大脑，打造全市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形成数据赋能驱动产业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动态优化产业链图谱，构建形成由市领导牵头推进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即每个集群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推进方案、一个专家委员会、一个促进组织、一批园区载体），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各项任务，确保中央、省、市关于制造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建立制造强市评价指标体系，将工作成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市（区）、园区高质量考核考评体系。完善统计、监测、分析机制，定期跟踪评估重点任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创新成功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考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28条”等政策措施，推动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重大专项，争取上级资金扶持。整合优化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智改数转”、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聚焦项目招引孵化、企业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和服务升级，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支撑。落实“青年和人才8条”，推行企业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顶尖人才顶级支持“金凤凰”计划，升级“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一支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青年人才“聚泰”三年行动计划，落实“111”人才服务日机制，深化拓展“泰州日”系列活动，常态化办好“泰有引力周末嘉年华”，打造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办、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金融支持。落实省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意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建立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优化“苏科贷”流程，完善“投贷保”合作联动机制，做优做大“创新积分贷”“泰信保”等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围绕技术创新、“智改数转”、专精特新发展等方面推出更多特色金融产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参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组建，积极招引具有投资功能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参与我市产业基金组建和运作，更好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强与头部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对接，用好深交所和江苏股交中心路演平台，畅通投融资“绿色”通道，服务企业全周期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金融监管总局泰州监管分局、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资源要素供给。探索研究土地、能耗、污控等指标整体上争、市场交易和统筹使用办法，引导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倾斜、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优化完善土地供给政策，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试点，推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能、前沿科技成果和有利于“1+4”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项目用地。强化用能保障，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能耗需求。对重大产业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按程序予以一定的排污总量指标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